

---

---

## 一、项目概况

2017 年，我县成功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租用乐山沐如春贸易有限公司和乐山金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建成了沐川电商产业园，其中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121 平方米）、仓储物流配送中转中心（1104 平方米），房屋租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而项目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到期，为考虑国家级电商项目扫尾工程建设并充分发挥资源最大化效益，促使其在统筹推进城乡电商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仓储物流配送中转中心仍由原电商服务企业代运营一年，房屋租金由地方政府支付。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50 万元，县

---

---

经信局于 6 月申报额度 27.90 万元，县财政于 12 月核减预算 22.10 万元，全年实际支付 27.90 万元。经县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电商服务中心、仓储物流项目的场地租用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持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正常运营（含大数据平台系统运营），并承接东西部电商帮扶协作相关事宜；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 200 人次以上，开展任意一个新媒体平台现场直播 1 次以上、组织农户拍摄 3 类以上农产品短视频 40 个以上在任意新媒体平台播放、拍摄沐川电商宣传片一条、在今日头条及人民网等大型门户网站宣传推广 7 类以上沐川农产品的软文报道 50 篇次以上；指导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运营。

###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1 年电商交易额达到 5.5 亿元，增率 2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3000 万元以上，带动各类农副产品销售到东部 2000 万元以上，带动 500 人以上脱贫人口增收。

###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农村电商人才培养；10 月 20 日前，完成现场直播 1 次、短视频拍摄、宣传片拍摄、软文报道等相关工作；11 月中旬前，完成剩下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1）资金计划。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50 万元。

（2）截止 2021 年 6 月，县经信局申报额度 27.90 万元，县财政于 12 月核减预算 22.10 万元，全年实际支付 27.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性强。

####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7.90 万元，全部用于电商服务中心、仓储物流项目的场地租用费，保证了电商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营和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合理，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规。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资金，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其凭证齐全、完备，及时、规范，及时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沐川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项目由局长为项目负责人，副局长及其他部门人员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方面的各项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如需实施方案、审核报告等一系列文件，严格审批程序，确定上报项目。

## **2. 项目监管措施**

沐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资金项目时，加强资金监管，规范监管程序，监管工作有序开展，保证了电商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营和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 **3. 项目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沐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资金项目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 **1. 电商技能培训培训**

以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电商从业人员、工业企业负责人、涉农企业负责人、农民专合组织成员、家庭农场主、种养殖大户等为重点，提供线上店铺开设、运营、短视频制作、新媒体推广等进行技术培训；2021年9月，先后在5个乡镇举办了5场新媒体实操培训，培训469人次（其中脱贫户24人）。

## **2. 新媒体营销沐川农特产品**

拍摄沐川农产品电商宣传片一个，组织农户拍摄 40 个短视频在新媒体平台推广播放；组织沐川本土 600 余万粉丝网红“婵子姐姐和弟弟”，在抖音、快手直播间，为沐川腌腊制品直播带货，通过直播“婵子姐姐和弟弟”共卖出 2600 余单腌腊制品，销售额 45 万余元。在今日头条、人民网等大型门户网站推广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沐川农产品软文报道 51 篇次。

## **3. 结对贫困户销售农产品**

充分发挥贸易企业、电商服务站点、经合组织作用，收购脱贫户产品。截止 11 月，采购脱贫户产品约 100 万元，农特产品消费帮扶结对贫困户 710 余户，销售总额达到 5390 余万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我县依托电商服务中心阵地，持续推动农村电商发展，全年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 61715 万元，网络零售额 6062 万元，同比增长 25.9%，在乐山网络零售额中占比 0.17%，排名第 8 位；其中实物型网络零售额 5742 万元，在乐山实物型网络零售额中占比 0.60%，排名第 7 位，服务型网络零售额 320 万元，在乐山服务型网络零售额中占比 0.01%，排名第 8 位，另外，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4033 万元；同时还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电商服务站、专合组织、家庭农场销售沐川农特产品，全年共销售农产品 5200 万元（其中对东部销售沐川农特产品 2100 万元）。沐川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资金项目在统筹推进城乡电商产业发展、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项目资金（租金）具有其年度的单一性，投入产出评价指标难以用数据全面体现，定量分析还有待加强。

##### **（二）相关建议**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

沐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